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2022年7月13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张政军（签字）：_____

2022年2月13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崔小乐（签字）：  _____

2022年2月13日